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开、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

2025 年 11 月 27 日